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9月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包括相关医疗货物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及零星工程改造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造价约 395 万元。

2.3 项目地点：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2.4 工 期：90 日历天（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整体安装、调试和零星工程改造）。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标准。

2.6 质保期：零星工程改造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相关医疗专项工程设备及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中的空调、离心式通风机、视频监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资格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1.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独立法人。

3.1.2 安装单位资格

 /

3.1.3 相关人员要求

 /

3.1.4 设备品质要求

要求： /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

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响应： <u>20</u> 分 商务部分： <u>9</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36</u> 分 售后服务：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

			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u>97%、98%</u>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30</u>)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3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20</u>)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20)分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清单、招标需求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自拟)，负偏离的扣减1分/项，扣完为止。
2.2.3(3)	商务部分 (<u>9</u>)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证书得 2 分，共 6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5 年 4 月（含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2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 (<u>36</u>)分	1. 改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12) 分	提供改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1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7.9 分；内容差的得 0.1-5.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5-20 页）
		2. 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方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

		案及措施（9）分	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9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4.9 分；内容差的得 0.1-2.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9）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9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4.9 分；内容差的得 0.1-2.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4. 安全文明施工（6）分	提供零星改造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等。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3.9 分；内容差的得 0.1-1.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2.2.3(6)	售后服务评审（5）分	售后响应能力(5)分	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2.9 分；内容不完整、不切实可行得 0.1-1.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 见 面 交 易 系 统 网 址 为 :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投标监督管理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彭先生，联系电话：0515-8328823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联 系 人：钱主任

联系电话：0515-83530067

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五一北路 6 号（锦和科技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安琪

联系电话：15862071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联 系 人：钱主任 联系电话：0515-835300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五一北路 6 号（锦和科技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安琪 联系电话：15862071581
1.1.4	工程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 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 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整体安装、调试及零星工程改造。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零星工程改造部分</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有），且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见招标公告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清单、图纸及修改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 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网上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网上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不可竞争部分： <u>150000.00</u>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3950000.00</u> 元。 特别提醒：以上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和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

		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4 条。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定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3.7.6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无 ☐ 有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正文 3.1.1（4）要求上传；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 三室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

		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u>(一个或多个)</u>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 按标段开标顺序； ☐ 按标的额由高到低的顺序； ☐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5 条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7.5.3	差额履约担保	☒否 ☐是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汇等。

		金 额： /
7.6.4	合同文本	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接收异议联系人：安琪 联系方式：15862071581。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68 号 电 话：0515-83288233
9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下载盐城施工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349e&categoryNum=013），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JSTF 、②Njstf 、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

		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项目是指本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总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期即指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目的的期限。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公布的招标预算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其发布媒介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

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商务文件应包括: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投标函；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规格书（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技术文件应包括：

- ◇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4）电子标书

①请各投标人重新检查和及时完善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和附件，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企业诚信库中所有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关键信息齐全）、真实性、有效性和清晰可辨(钢印除外)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计价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50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 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 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7162），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 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 标 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 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 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 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 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 接受投标。

（3）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大新支行

账 号：3200173764405250007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从企业诚信库中所获取信息及附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钢印除外)、非原件彩色扫描、不完整（关键信息不齐全）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业绩材料中的材料附件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签署。

3.7.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有无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暗标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在“需要暗标编制的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标编制可以提交彩色扫描件附件，格式需满足电子版投标工具编制要求。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使用

网上投标文件：正常使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壹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计价软件格式的报价文件以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及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3) 公布是否满足开标条件；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 (5)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网上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数据，唱标；
- (8) 开标异议提出；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若开标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6) 明显不符合质量、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2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27）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28）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

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规定*40%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如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大于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除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6.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执规定合同文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收费标准及格式条款修正

9.1 收费标准

9.1.1 中标人须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综合交易服务费。

9.1.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第9.1.1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9.2 格式条款修正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部分格式条款不能随时编辑修正，特在本条修正，招标文件对应条目内容与本条修正后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修正后内容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

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响应： <u>20</u> 分 商务部分： <u>9</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36</u> 分 售后服务：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u>97%、98%</u>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 <u>3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3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1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 <u>20</u>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20）分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清单、招标需求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自拟），负偏离的扣减 1 分/项，扣完为止。
2.2.3(3)	商务部分 （ <u>9</u> ）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证书得 2 分，共 6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5 年 4 月（含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2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 (36)分	1. 改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12)分	提供改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1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7.9 分；内容差的得 0.1-5.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5-20 页）
		2. 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方案及措施 (9)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9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4.9 分；内容差的得 0.1-2.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 (9)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9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4.9 分；内容差的得 0.1-2.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4.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提供零星改造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等。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3.9 分；内容差的得 0.1-1.9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2.2.3(6)	售后服务评审 (5)分	售后响应能力(5)分	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2.9 分；内容不完整、不切实可行得 0.1-1.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建议页数 10-15 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1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其它：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 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

甲 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协议书

发包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承包人：_____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包、承包双方就承包人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经发包、承包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1.3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包括相关医疗货物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零星工程改造、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功能详见附件《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清单明细表》（下称需求及明细表）。

2、合同价：总价为_____元（¥_____）。合同价应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所附要求及明细表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净化设备、配套物品价格【设备的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升级及维护费（含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人员的现场跟踪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等相关伴随服务费用】、保险费、检测费、专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3、产品及服务

3.1 设备、配套物品等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承包人保证其为自有知识产权，第三人无权主张权利，否则造成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所供设备、配套物品等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较高标准。

3.3 承包人所供设备（含软件、硬件）、配套物品等，如在安装时承包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4 承包人在设备（含软件、硬件）、配套物品等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4、专利权和设备、配套物品等相关的更改要求

4.1 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设备、硬件、配套物品、软件等）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包括导致发包人所承担的责任）。

4.2 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本次供应的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应为完整的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及具备相应的功能，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删除部分设备、硬件、功能及其服务，承包人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发包人就部分设备、硬件、及其功能作修改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

4.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成品降低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5、期限、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整体安装、调试和零星工程改造。

5.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承包人完成安装、调试、零星工程改造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发包人可投入使用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发包、承包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以次日起开始计算设备质保期。

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5.4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5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6、履约保证金

形式：现金（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

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在承包人完成安装调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

7.2 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零星改造工程，并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以完成价款的 80%；

7.3 验收合格后一年付至审核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款项。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结束后 60 天内，应主动向发包人提交审核申请及审核资料，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零星改造部分专用条款

8.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9]112号）、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8.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有关质量进行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2）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做好施工场地邻

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7）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8）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

8.3 项目经理

8.3.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三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5 监理人

姓 名：_____；……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承包及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

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8.7 安全文明施工

8.7.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8.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8 施工进度计划

8.8.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8.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审定结算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审定结算价的 5%。

8.9 价格调整

8.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调整合同价款（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

比下浮结算。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8.10. 工程结算方式为：

8.10.1 零星改造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8.10.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不超过 15%的，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C.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超过 15%的，视为中标合同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

当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则必须进行调整，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正常计算；

第二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的这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1. 结算审定工程量增加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招标工程量*115%—结算审定工程量）*（中标单价—重组单价）；

2. 结算审定工程量减少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减少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招标工程量*85%—结算审定工程量）*（中标单价—重组单价）；

第三步：将第一步及第二步的两个结果相加得到最终结果。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2）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100%

招标控制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5）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

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7)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 以上（不含 2%）且在 10% 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 2025 年 7 月份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建安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材料执行 2025 年 7 月份《盐城市工程造价》】建安安装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价（无建安安装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建安安装材料信息价的差额。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执行。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信息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8.10.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有关该项费用不予结算。

8.11 审计

8.11.1. 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1.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8.11.3 本项目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所需资料的提交、申报，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

8.11.4 承包人报送决算，经审计核减率不得高于 8%，如超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计费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如审计核减率超过 8%以上，按核减造价部分的 10%作为处罚款。

9、检验与验收

9.1 承包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接洽工作。

9.2 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交付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9.3 设备、硬件、配套物品到现场，发包人可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9.4 设备、硬件、配套物品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较高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服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9.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

9.6 承包人提供技术文件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及电子数据。

注：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技术文件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硬件及系统的设计说明书和测试分析报告；
- (2) 用户使用操作手册和安装维护手册；
- (3) 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
- (4) 验收文件（验收报告单等）；
- (5) 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设备、硬件、配套物品、服务等相一致，在发包、承包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承包人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安装与调试（含试运行）

10.1 安装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10.2 安装人员：承包人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发包人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3 承包人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发包人提供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0.4 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期间，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软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发包人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5 承包人承担与安装调试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0.6 安装完毕的软件、设备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0.7 承包人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软件、设备性能/功能及有关注意

事项等。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安装前，承包人需把技术文件资料（含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的检验、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1.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发包人责任事故外，医疗设备部分免费质量保修期为___年，零星改造部分免费质量保修期为2年；承包人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1.3 承包人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1.4 质量标准为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11.5 所有设备、硬件、配套物品、服务等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承包人均应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11.6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有关部门颁布的较高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保期和软件维护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配套物品等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7 如果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设备质保期和软件维护服务期内证实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索赔。

11.8 承包人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出现故障时，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在设备质保期和软件运维服务期内，承包人须建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维护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注：在设备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设备维保服务，在设备维保和软件维护时，承包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设备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

上门维保和维护服务，可合理收取相关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11.9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1.10 在设备质保期内，若因承包人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设备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1.11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软件、设备、配套物品等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软件产品存在安全漏洞，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软件、硬件及配套物品，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及产品问题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1.12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1.13 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发包人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11.14 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在货物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含试运行）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1.15 承包人必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11.16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1.17 所有设备、配套物品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货物。如承包人采用贴牌货物，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培训

12.1 人员培训是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承包人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时间和内容是使其能够掌握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的类别；2）培训人员与人数；3）培训的课程，培训至少包括设备使用培训，设备运维培训等；4）培训方式；5）培训教材安排；

6) 师资安排)。

12.2 本项目人员培训应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和运维。

12.3 项目现场培训

12.4 承包人的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工程师在安装现场负责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地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商议确定。

12.5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技术人员或发包人指定的后期运营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提出相关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要求。

12.6 承包人应该在系统安装调试(含试运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运营单位做好设备使用、维护、升级、运营等相关技术的知识转移。

12.7 本项目实施全程培训不少于3场，培训所发生的租用教学场地、相关学习条件的费用及其它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8 承包人应在现场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成后，根据发包人需求进行现场培训，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培训前2周提交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现场培训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进行操作实习。

12.9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3、转包或专业分包：发包人只允许承包人将本项目零星工程改造部分进行专业分包(如有)，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经济、安全等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专业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14、索赔

14.1 如对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的，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赔偿费。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设备质保期内，如证实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承包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发包、承包双方可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设备质保期。

14.3 如果在发包人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承包人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件）、硬件、配套物品等在交付时，经发包人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拒收，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15.2 承包人所交付的设备（包括软件）、硬件、配套物品等在交付后，发包人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更换期间，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15.3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15.4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5.5 承包人未提供质保期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5.6 承包人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他两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

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发包、承包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发包、承包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发包、承包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7、争议：发包、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发包人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8.1.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并交付发包人验收；

18.1.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

19、其他

19.1 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9.2 承包人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9.4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经济、安全等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专业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1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A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B 停工或拖延进度或影响质量；
- C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D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E 自认合同付款比例和时间。

19.6 所有所需的设备、硬件、配套物品等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货物，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19.7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清单明细表中要求，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19.8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若未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的，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19.9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19.11 本合同共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1.1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发包、承包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11.2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_____；

19.12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发包、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零星工程改造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 相关医疗专项工程设备及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中的空调、离心式通风机、视频监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_____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改造工程，属于 I 类民用建筑，建筑总面积约为 1140 平方米。包含病房楼东八层 CCU、西七层烧伤科病房；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东病房楼(5/7/14/15 层)科研伦理机构（G C P）、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G C P）；东八层、西七层、东病房楼(5/7/14/15 层)层高为 3.9m，科研楼一层层高 5.2m，科研楼三层层高 4.8m。

东八层 CCU 改造建设项目需求：将位于住院部东 8 层的心内科部分病房改造建设 CCU 病房，共设置 12 张 CCU 病床，改造建设面积约 320 m²；

西七层烧伤病房改造建设项目需求：将位于住院部 7 层的部分病房改造建设成烧伤病房，共设置 4 张烧伤病床，改造建设面积约 139 m²；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需求：将位于科研楼一层部分房间改造成科研实验室，设置办公区、公共实验室、细胞实验室、PCR 实验室等，改造建设面积约 295 m²；

科研伦理机构（G C P）建设项目需求：将位于东病房楼(5/7/14/15 层)部分病房改造成科研伦理机构（G C P）办公用房；科研楼三层部分用房改造成科研伦理机构（G C P）办公用房。

二、总体技术要求：

设备选择、装饰材料和施工分别要满足各区域的使用要求。应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的参数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及规范：

- | | |
|--------------------|----------------------|
| 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51039-2014 |
| 2、《医院洁净手术室建筑技术规范》 | GB50333-2013 |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2018 版） |
|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5037-2022 |
|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2017 |
| 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591-2010 |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18 |

- 8、《实验室建筑设备（一）》07J901-1
- 9、《实验室建筑设备（二）》07J901-2
- 10、《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1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4、《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5、《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 1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 1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2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 2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22、《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08）
- 23、《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 24、《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2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26、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

27、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检测的相关标准及规定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项目范围

主要项目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 4 个科室的装饰部分、室内基本设施（护士站、医用吊塔、等）、净化空调及其自动控制系统、空调夏季及过度季节冷热源及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供电照明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改造（烟感、喷淋、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消火栓等消防相关设施）、拆除工程（土建墙体、原地面砖、吊顶及灯具、吊顶内部原电线、吊顶内原空调及管路等全部拆除）、地面找平、基础制作（风冷热泵基础、净化循环机组基础）、总配电柜、主电缆及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和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交付使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 1、不包括建筑外墙、外窗的采购、治疗柜、实验室家具等。
- 2、包括交界面上的土建隔墙、交界面上的防火门、区域内的土建墙及地面找平，由中标单位施工。
- 3、电源由中标方从招标人配电房总配电箱下桩头分别引出电源及图纸、项目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 4、弱电系统包含有网络、电话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医用呼叫系统。各科室的弱电配置详见电气说明。其中网络、电话均采用 6 类双绞线，所有布线接至弱电井，并接入甲方该层数据配线架。
- 5、招标人按现状提供冷水水源，中标人按图纸完成相应工程量。
- 6、给、排水系统洁具包含在施工范围内，管路均由中标方施工，排水系统由中标方负责接入管道。
- 7、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如果清单与图纸要求不符，统一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技术要求及设备用材要求

1、装修工程装饰部分要求：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生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原则，区域内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1.1、墙体做法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1) 湿区墙体（污洗间、卫生间）在新建土建墙基础上做 1.5mm 聚氨酯防水处理后，铺贴 300*600mm 墙面饰面砖，湿区防水高度 500mm；设有盥洗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 1.2m；

(2) 其他房间隔墙采用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填防火岩棉）+12mm 石膏板至吊顶 100mm 处；墙面面层采用 3 遍腻子+3 遍无机涂料至装饰吊顶处，整体墙面光滑平整；

(3) 换床缓冲间墙面加设不锈钢防撞带，防撞带中心离地高度 800mm，宽度 150mm；所有阳角处加设不锈钢防撞护角；

(4) 土建隔墙采用 120mm 或 200mm 砌块墙，墙面抹灰处理。

2)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1) 中心实验室隔墙采用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耗材、库房等房间采用 100mm 手工双玻镁岩棉彩钢板；其余房间采用 50mm 手工双玻镁岩棉彩钢板；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染。

(2) 彩钢板保温层厚度 $\geq 50\text{mm}$ ，彩钢板基板厚度 $\delta \geq 0.426\text{mm}$ ，传热系数 $\leq 0.85\text{W}/(\text{m}^2 \cdot \text{k})$ ，粘接强度 $\geq 0.06\text{MPa}$ ，剥离性能 $\geq 85\%$ ，抗弯承载力 $\geq 0.5\text{KN}/\text{m}^2$ ；两面钢板 $\geq 0.426\text{mm}$ ，岩棉容重 $\geq 100\text{Kg}/\text{m}^3$ ，单层 5mm 厚玻镁，耐火性能满足 $\geq 60\text{min}$ 的要求。

(3) 顶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 R50 内圆弧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或喷塑铝材。

3) 科研楼伦理机构（GCP）：

(1) 区域内非库房的新建隔墙采用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填防火岩棉）+双面单层 12mm 石膏板至吊顶 100mm 处；库房隔墙用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填防火岩棉）+双面双层 12mm 石膏板至楼板处；

(2) 墙面面层刮腻子 3 遍，刷无机涂料 3 遍；

1.2、吊顶做法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1) 湿区（卫生间，污物间）吊顶采用 300*300*0.6 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需要打胶处理，为防止积尘，便于清洁，吊顶高度为 2600mm；

(2) 其他房间吊顶采用 60 系列可上人龙骨+9.5mm 石膏板+3 遍腻子+3 遍无机涂料，吊顶高度为 2600mm；

(3) 吊顶均选用优质龙骨，挂件牢固、可靠；

(4) 外窗位置设有窗帘盒。

2)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1) 中心实验室吊顶采用厚度 $\geq 50\text{mm}$ 厚玻镁手工岩棉保温彩钢板，玻镁板厚度 $\geq 5\text{mm}$ ，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

染。

(2) 彩钢板厚度 $\geq 50\text{mm}$ ，彩钢板基板厚度 $\delta \geq 0.426\text{mm}$ ，传热系数 $\leq 0.73\text{W}/(\text{m}^2 \cdot \text{k})$ ，粘接强度 $\geq 0.15\text{MPa}$ ，剥离性能 $\geq 85\%$ ，抗弯承载力 $\geq 0.9\text{KN}/\text{m}^2$ ；两面钢板 $\geq 0.426\text{mm}$ ，岩棉容重 $\geq 100\text{Kg}/\text{m}^3$ ，耐火性能满足 $\geq 60\text{min}$ 要求。

(3) 顶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 R50 内圆弧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或喷塑铝材；

3) 科研楼伦理机构 (GCP)：

(1) 区域内吊顶采用 600*600*14mm 矿棉板， $\Phi 10$ 全丝吊筋，配 LED 面板灯。

1.3、地面做法

1) 西病房楼八层 CCU、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1) 湿区地面要求在土建完成的水泥地面上做聚氨酯的防水层，再做 1:3 的水泥砂浆结合层，面层采用铺贴 300*300 防滑地砖；

(2) 其他房间地面采用抗菌、耐腐蚀、耐碘伏、耐磨、防火、防静电、易清洗的 2mm 厚同质透芯 PVC 卷材，卷材拼缝均采用热熔焊接，平整无缝，地面与墙体之间为 PVC 上翻，上翻高度为 100mm，地面与瓷砖交接位置采用人造石过门石连接；

(3) 有地漏的房间地面坡向地漏，坡度为 0, 5%，门口处设过门石，做到内外无槛。装修后地漏面比同室地面低 5mm，该房间楼面最高点低于本楼层标高 5mm；

(4) 踢脚线做法：地材区域踢脚线采用同质地材上卷 100mm 高，与地面相交处采用圆角处理；地面、墙面贴瓷砖处，墙面瓷砖沿地面贴起，不做踢脚线。

2)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1) 地面均采用抗菌、耐腐蚀、耐碘伏、耐磨、防火、防静电、易清洗的 2mm 厚同质透芯 PVC 卷材，卷材拼缝均采用热熔焊接，平整无缝，地面与墙体之间为 PVC 上翻，上翻高度为 100mm，地面与瓷砖交接位置采用人造石过门石连接；

3) 科研楼伦理机构 (GCP)：

(1) 地面均采用抗菌、耐腐蚀、耐碘伏、耐磨、防火、防静电、易清洗的 2mm 厚同质透芯 PVC 卷材，卷材拼缝均采用热熔焊接，平整无缝，地面与墙体之间为 PVC 上翻，上翻高度

为 100mm，地面与瓷砖交接位置采用人造石过门石连接；

1.4、门窗做法

(1) 所有区域功能用房手推门(与医院现有门的材质和颜色一致)：门身采用一线品牌钢板喷涂制作，一次压铸成型工艺，门体表面门板无接缝，设观察窗，观察窗玻璃采用双层中空玻璃，与门板平齐，无突出密封条，门体运行平稳宁静，门体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残损、变形；

(2) 门体采用热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门体四边均有密封胶条确保气密性，且底边密封条只在门体关闭情况下弹出，确保不影响开、关门动作，保证门体表面光滑、平整。

(3) 东八层 CCU. 西七层烧伤病房主入口采用门外门禁+门铃，门内脚踏式自动感应+远程控制医用气密门，断电可手动开启，门体上设观察窗，净通过尺寸不小于 1400×2100mm（东八层 CCU）、1200×2100mm（西七层烧伤病房），门体采用钢板喷涂，带观察窗，门体表面安装不锈钢防撞带、不锈钢门套。要求门体运行平稳宁静、气密封效果好、控制模式采用微电脑控制，具有多种安全运行模式。门机应带动门体完成密闭动作，关闭时有明显内压下沉的气密性动作，保证关闭后达到要求密封等级；

1.5、其它

(1) 不锈钢防撞带中心离地高度 800mm，宽度 200mm；阳角加设 50*50mm，1.0mm304 不锈钢阳角护角，护角高度至吊顶；

(2) 本工程中卫生间等须作防水处理的空间，若在装饰装修工程中出现的防水处理，均采用 1.5mm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湿区防水高度 500mm；

(3) 本工程中使用的床帘轨道采用铝合金材质，采用一体弯曲成型；

2、装修工程空调部分要求：

范围及科室要求：

(1) 病房楼八层 CCU 装修工程：设计舒适性空调系统；

(2) 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装修工程：设计舒适性空调系统；

(3)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设计净化空调系统、全新风空调系统及舒适性空调系统；

(4)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G C P）装修工程：设计舒适性空调系统；

(5) 东病房楼(5/7/14/15 层)科研伦理受试者接待室装修工程：设计舒适性空调系统；

2.1、主要技术指标

(1) 空调区域主要技术指标：

服务区域	新风换气次数（次/h）	温度（℃）	相对湿度（%）
CCU	3.0	22-26	≤70
烧伤病房	3.0	22-26	≤70
细胞实验室	18.0	18-26	30~60
PCR 实验室	15.0	18-26	≤65
普通实验室	3.0	22-26	≤70
G C P	3.0	22-26	≤70
受试者接待室	-	22-26	≤70

2.2、空调系统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

CCU 大厅及辅房设计新风+空气消毒器+风机盘管空调系统，风机盘管利旧原有设备，新风接原有新风系统管路。配置排风机组。

2) 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烧伤病房及辅房设计新风+空气消毒器+变频多联机空调+风机盘管空调系统，主要房间采用多联机，多联机室内机均采用薄型风管机，部分辅助房间采用风机盘管，风机盘管利旧原有设备，新风接原有新风系统管路。配置排风机组。

3)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细胞实验室设计直流式全新风净化空调机组，配置独立排风机组；PCR 实验室设计直流式全新风机组，配置独立排风机组；其他区域设计新风+空气消毒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多联机室内机均采用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配置直流式新风机组和排风机组。

4)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 (G C P) :

GCP 设计新风+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多联机室内机均采用薄型风管机,配置直流式新风机组和排风机组。

5) 东病房楼(5/7/14/15 层)科研伦理受试者接待室:

受试者接待室设计风机盘管空调系统,风机盘管利旧原有设备。

2.3、空调气流组织设计要求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

(1) 风机盘管采用方形散流器上送风,百叶风口上回风。风管式室内机的回风口设初阻力小于 20Pa 的过滤装置;

(2) 排风系统采用上顶排,排风口采用百叶风口;

(3) 舒适性空调系统新风口采用方形散流器送风口送风;

2) 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1) 风机盘管及风管式多联机室内机采用方形散流器上送风,百叶风口上回风。风管式室内机的回风口设初阻力小于 20Pa 的过滤装置;

(2) 排风系统采用上顶排,排风口采用百叶风口;

(3) 舒适性空调系统新风口采用方形散流器送风口送风;

3)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1) 细胞实验室采用高效送风口上送风,可开式百叶风口下排风,排风口配中效过滤器;

(2) PCR 实验室采用方形散流器上送风,可开式百叶风口下排风,排风口配高效过滤器;

(3) 多联机区域排风系统采用上顶排,排风口采用百叶风口;

(4) 舒适性空调系统新风口采用方形散流器送风口送风;

4)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 (G C P) :

(1) 多联机室内机采用方形散流器上送风,百叶风口上回风。风管式室内机的回风口

设初阻力小于 20Pa 的过滤装置；

- (2) 排风系统采用上顶排，排风口采用百叶风口；
- (3) 舒适性空调系统新风口采用方形散流器送风口送风；

5) 东病房楼(5/7/14/15 层)科研伦理受试者接待室：

(1) 风机盘管采用方形散流器上送风，百叶风口上回风。风管式室内机的回风口设初阻力小于 20Pa 的过滤装置；

2.4、冷热源配置、加湿系统设计要求

专项区域空调系统涉及独立设置冷热源区域，设置两种机组形式：风冷直膨式机组、多联机室外机组，部分区域利旧原有空调冷热水。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

区域内全年冷热源利旧原有空调冷热水。

2) 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区域内全年冷热源一部分利旧原有空调冷热水，另外一部分由变频多联机室外机提供。

3)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区域内全年冷热源由变频多联机室外机及风冷直膨式机组提供；加湿方式为电极式加湿。

4)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G C P）：

区域内全年冷热源由变频多联机室外机及风冷直膨式机组提供。

5) 东病房楼(5/7/14/15 层)科研伦理受试者接待室：

区域内全年冷热源利旧原有空调冷热水。

2.5、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1) 整体要求：采用国际著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2) 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地控制制和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

①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机组启、停；

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温度的设定；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机组启、停指示；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机组运行指示；

机组故障指示；

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正负压转换控制及指示（仅正负压转换手术室有此要求）。

②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工作状态；

紫光灭菌灯开关及指示和功能切换；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2.6、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1）排风机

著名品牌产品；

采用高效长寿马达；

采用双进风多翼式低噪音离心风机。

（2）保温材料

著名品牌产品；

室内保温材料采用闭泡橡塑保温材料，难燃 B1 级；

采用与保温材料与之相配套的专用胶水（接口粘接后形成一体）。

（3）微穿孔板消音器

消音器或消音部件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

其填充材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要求内、外层选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4) 洁净风管

所有风管必须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材料厚度及制作安装应符合洁净空调规范要求。

(5) 风口：

材料为优质铝合金，厚度不低于国标规定，结构应方便拆洗，并符合卫生标准。回风口采用对开多叶联动叶片，竖向格栅风口，加抗菌过滤层，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确定。

3、装修工程电气部分

3.1、负荷等级、供电系统及供电电源：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

(1) CCU 装修工程供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空调为二级负荷，特别重要负荷需配有 UPS 不间断电源，应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中标方负责将可靠电源引到总配电柜（箱），从而保证 CCU 的正常运作。

(2) 采用 TN-S 供电系统，CCU 病床采用 IT 系统，采用单相隔离变压器系统。配电系统中 PE 线与 N 线严格绝缘分开。

(3) CCU 与辅房区域配电箱分开，均设有单独的配电箱，负责区域及辅房的照明及普通插座回路供电。

(4) 各分配电箱插座回路（IT 除外）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防止人身触电。

2) 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1) 烧伤病房装修工程供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空调为二级负荷，特别重要负荷需配有 UPS 不间断电源，应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中标方负责将可靠电源引到总配电柜（箱），从而保证烧伤病房的正常运作。

(2) 采用 TN-S 供电系统，配电系统中 PE 线与 N 线严格绝缘分开。

(3) 烧伤病房与辅房区域配电箱分开，均设有单独的配电箱，负责区域及辅房的照明及普通插座回路供电。

(4) 各分配电箱插座回路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防止人身触电。

3)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1) 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供电负荷为二级负荷, 空调为二级负荷, 中标方负责将可靠电源引到总配电柜(箱), 从而保证中心实验室的正常运作。

(2) 采用 TN-S 供电系统, 配电系统中 PE 线与 N 线严格绝缘分开。

(3) 中心实验室与辅房区域配电箱分开, 均设有单独的配电箱, 负责区域及辅房的照明及普通插座回路供电。

(4) 各分配电箱插座回路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 防止人身触电。

4) 东病房楼(5/7/14/15)临床药学:

(1) 临床药学装修工程供电负荷为二级负荷, 中标方负责将可靠电源引到总配电柜(箱), 从而保证临床药学的正常运作。

(2) 采用 TN-S 供电系统, 配电系统中 PE 线与 N 线严格绝缘分开。

(3) 临床药学设有单独的配电箱, 负责区域及辅房的照明及普通插座回路供电。

(4) 各分配电箱插座回路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 防止人身触电。

5)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GCP):

(1) 科研伦理机构(GCP)装修工程供电负荷为二级负荷, 中标方负责将可靠电源引到总配电柜(箱), 从而科研伦理机构(GCP)的正常运作。

(2) 采用 TN-S 供电系统, 配电系统中 PE 线与 N 线严格绝缘分开。

(3) 科研伦理机构(GCP)设有单独的配电箱, 负责区域及辅房的照明及普通插座回路供电。

(4) 各分配电箱插座回路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 防止人身触电。

3.2、导线的选择及线路敷设方式:

各总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均选用铜芯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WDZ-YJY-0.6/1KV)供电(总柜(箱)前端进线电缆由招标方负责), 各总配电柜(箱)及后级回路选用 WDZ-BYJ-450/750V 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线或 WDZ-YJY-0.6/1KV 铜芯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 沿桥架敷设或穿管敷设。

3.3、配电设备:

总配电柜(箱)放置于强电井、机房等位置, 动力与普通配电分开。

3.4、照明、开关、插座：

根据规范，为满足洁净度要求，施工区域内的照明采用 LED 洁净灯具，灯具根据房型及吊顶类型，选用 1200*300mm、600*300mm、600*600mm、300*300mm 灯具。

主要工作区域设有备用照明。

房间内照明开关采用大翘板开关，插座均采用多功能插座，配保护地线。

3.5、弱电系统：

本次项目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网络、电话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医用呼叫系统的线路及线管敷设，主要配置如下：

1) 东病房楼八层 CCU：

东八层 CCU 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网络、电话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医用呼叫系统。

(1)、网络系统

1) 各区域中，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网络终端若干，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2)、电话系统

1) 各区域中，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电话终端若干，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3) 监控系统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要求在 CCU 及主要出入口等位置设置了监控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监控系统采用 POE 供电方式，线路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敷设。

(4)、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采用独立刷卡方式，在每个需要设置门禁的位置安装有门禁主机，门禁可采用刷卡方式、指纹方式开门。门禁系统必须与现有门禁系统联网，医院员工现有门禁卡必须与之通用。

(5)、医用呼叫系统

在床位吊塔上安装有呼叫分机，可实现主机、分机双向免提通话，主机可实现自由设置语音报号，音量可分时段调节等功能。

2) 西病房楼七层烧伤病房：

西七层烧伤病房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网络、电话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医用呼叫

系统。

(1)、网络系统

- 1) 各区域中, 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网络终端若干, 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 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2)、电话系统

- 1) 各区域中, 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电话终端若干, 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 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3) 监控系统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 要求在烧伤病房及主要出入口等位置设置了监控系统, 可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监控系统采用 POE 供电方式, 线路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敷设。

(4)、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采用独立刷卡方式, 在每个需要设置门禁的位置安装有门禁主机, 门禁可采用刷卡方式、指纹方式开门。门禁系统必须与现有门禁系统联网, 医院员工现有门禁卡必须与之通用。

(5)、医用呼叫系统

在床位吊塔上安装有呼叫分机, 可实现主机、分机双向免提通话, 主机可实现自由设置语音报号, 音量可分时段调节等功能。

3)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

科研楼一层中心实验室弱电系统主要包括: 网络、电话系统, 监控系统, 门禁系统。

(1)、网络系统

- 1) 各区域中, 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网络终端若干, 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 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2)、电话系统

- 1) 各区域中, 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电话终端若干, 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 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3) 监控系统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 要求在主要出入口等位置设置了监控系统, 可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监控系统采用 POE 供电方式, 线路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敷设。

(4)、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采用独立刷卡方式，在每个需要设置门禁的位置安装有门禁主机，门禁可采用刷卡方式、指纹方式开门。门禁系统必须与现有门禁系统联网，医院员工现有门禁卡必须与之通用。

3) 东病房楼(5/7/14/15)临床药学：

东病房楼(5/7/14/15)临床药学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网络、电话系统。

(1)、网络系统

- 1) 各区域中，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网络终端若干，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2)、电话系统

- 1) 各区域中，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电话终端若干，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4)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GCP）：

科研楼三层科研伦理机构（GCP）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网络、电话系统，监控系统。

(1)、网络系统

- 1) 各区域中，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网络终端若干，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2)、电话系统

- 1) 各区域中，根据房间布局设置电话终端若干，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所有管线敷设至本层弱电井处，系统主机由招标方设置。

(3) 监控系统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要求在主要出入口等位置设置了监控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监控系统采用 POE 供电方式，线路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敷设。

4、装修工程给排水部分要求：

4.1、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 1、招标方按现状提供冷热水水源，中标人按图纸完成相应工程量。
- 2、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
- 3、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4、洁净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5、洁净区的排水横管直径应比常规大一级。

6、室内冷热水管道均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

7、卫生洁具选用优质产品，要求美观大方，方便实用，陶瓷釉面平滑细腻，不易磨损，给水配件应采用节水型，洗手盆均采用红外感应控制方式。

5、装修工程医气部分要求：

界面：招标方按现状提供氧气、负压吸引至楼层管井处，中标人按图纸完成相应工程量。

5.1、医用气体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1、净化区域内所有气体终端须与医院一期项目医气输出口制式相同，终端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气体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吊塔上气体终端由吊塔厂家供应，不在净化设计范围。

2、所有气体全部采用无缝脱脂铜管，采用银基钎焊；管道、阀门、仪表等施工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3、高压阀、低压阀、减压阀、医气终端、过滤器及安全阀等压力管道元件，须有检验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减压阀、安全阀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压力进行测试。

4、医用气体管线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采购、安装，管道做好分段标识。

5、进入各医疗单元及各用气设备的医气管道必须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 \Omega$ 。

6、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序号	气体名称	气源供气压力 (MPa)	输出口压力 (MPa)	超压报警压力 (MPa)	欠压报警压力 (MPa)	医气输出口流量 (L/min)
1	氧气	0.40~0.45	0.40	0.55	0.35	6~10
2	负压吸引	-0.03~-0.07	-0.06	-0.015	-0.075	15~80

5.2、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要求

1) 西七层烧伤层流病房、东八层 CCU：

(1) 烧伤病房、CCU 每床设吊塔，每台吊塔设氧气、负压吸引二种气体。

(2) 烧伤病房、CCU 区域所有医气管道、阀门、氧气二级稳压箱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吊塔自带医气输出口。

(3) 氧气需经过区域稳压箱后进入净化区域。

注：如图纸、清单与采购需求冲突、有矛盾，一切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期限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等级证书			
颁发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业绩与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其他扫描

材料名称	查看

财务报表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
----	------	----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部分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GCP用房改造项目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项目管理人员其他材料”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日（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日 期: _____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格式自主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质量保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备品备件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要求。

十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可相同格式增减行)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十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招标需求，做出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格式自拟。

二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中心试验室及 GCP 用房改造项目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其他材料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十五、技术文件

说明：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部分。